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建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 YICHENG SHEN 先生、谢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

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；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；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